

**遂宁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七、“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十一、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相关报表

-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 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 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绩效目标表

表 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2.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遂宁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2022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遂宁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市场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和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

（2）依法查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督办案件、全市范围内的大案、要案和跨区域案件。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行使文化市场管理的行政处罚权。

（4）组织、指导、协调县（区）文化市场跨区域的综合执法工作和重大执法活动，组织全市性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专项整治行动。

（5）负责对县（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业务的指导；负责对全市文化市场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

（6）受理文化市场生产经营活动中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组织、指导全市依法查处演出、娱乐、网吧及互联网上网服务、电子游戏、艺术品销售、文化经营等活动中违法行为。

（7）受理损毁、破坏广播影视设施行为的举报，组织、指导全市依法查处违法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

设施、违法接收和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和走私盗版影片及放映的行为。

(8) 组织、指导全市依法查处文化市场中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网络出版、计算机软件等非法出版物和违法违规出版活动。

(9) 组织、指导全市依法查处印刷、复制和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及盗版侵权行为。

(10) 组织、指导、协调全市“扫黄打非”执法活动，查处“扫黄打非”大案、要案。

(11) 综合管理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监管情况的统计、上报和定期通报，组织开展全市文化市场法制宣传、教育培训和规范经营导向活动。

(12) 承办省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和市政府、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新闻出版版权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 (二)遂宁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重点工作

一是加强执法监管，优化文旅市场经营秩序。1. 落实日常巡查，强化部门协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充分运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常态化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日常巡查、交叉检查 100%全覆盖，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文化旅游市场秩序，形成依法经营的法治氛围，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2. 强力开展整治，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扫黄打非”“质量强

市”“放心舒心”“市域社会化治理”等城市建设工作要求，开展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娱乐场所、网络文化市场、出版物市场、旅游市场、营业性演出市场、社会艺术考级市场、广电市场等专项整治，在两节、两会、暑期、国庆等特殊时段开展集中整治，不断优化营商环境。3. 加强案件查办，拓展办案领域。市直园区执法大队全年案件办理数量不低于在编在岗人员数量的 1.5 件以上。以知识产权保护、出版物市场、文物市场、演出市场、社会艺术考级、旅行社（分社、网点）、歌舞娱乐场所等为切入口，突破传统领域，拓展新型案源。文旅市场投诉举报回复率 100%，办结率 100%，满意率 95%以上，提高投诉举报件案件转化率。4. 加强平台运用监管与信息报送。加强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智游天府”“移动执法系统”“文网卫士监管平台”等平台运用。

二是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综合执法业务能力。1. 开展执法业务技能大赛。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和执法实务学习不少于 30 天；开展全市执法业务培训 2 次；开展以案施训 2 次，开展案卷评查 1 次。2. 严格落实执法办案制度。建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举报受理、信息通报、案卷评审等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3. 高位推动区域交流合作。按《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东西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对口交流协作计划（2021-2023）的通知》《浙江文化和旅游厅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成渝双城经济圈“遂

潼一体化”发展要求，积极开展执法交流协作、跨区域联合执法及案件查办，采取“走出去”“引进来”的方式，推动文旅执法工作向纵深发展。

##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遂宁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8.83 万元；支出包括：行政运行 227.47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 万元、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50.2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2 万元、行政单位离退休 0.53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16.18 万元、住房公积金 32.58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0.66 万元。遂宁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378.83 万元，较上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37.94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减少 4 名在职人员，相应减少相关经费预算。

### （一）收入预算情况

遂宁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收入预算 378.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8.83 万元，占 10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遂宁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支出预算 378.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4.83 万元，占 93.66%；项目支出 24 万元，占 6.34%。

##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遂宁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378.83 万元，较上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37.94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减少 4 名在职人员，相应减少相关经费预算。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8.83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1.7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58 万元。

####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遂宁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378.83 万元，较上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37.9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减少 4 名在职人员，相应减少相关经费预算。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1.76 万元，占 79.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5 万元，占 7.3%；卫生健康支出 16.84 万元，占 4.45%；住房保障支出 32.58 万元，占 8.6%。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7）文化和旅游（01）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12）2022 年预算数为 227.47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市场方面的支出。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7）文化和旅游（0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4）2022 年预算数为 24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旅游相关支出。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7)文化和旅游(01)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14)2022年预算数为50.29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旅游相关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单位养老支出(05)行政单位离退休(01)2022年预算数为0.5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2022年预算数为27.1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2022年预算数为16.1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2022年预算数为0.6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8.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2022年预算数为32.5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遂宁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54.8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3.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71.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遂宁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

（一）2022 年年初预算无因公出国（境）计划，因公出国（境）经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预算管理，无预算不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下降 2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压减公务接待开支。

2022 年公务接待计划用于举办文化旅游市场安全监管和联合执法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部门现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1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用于 2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等工作开展。

## **七、“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遂宁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25.54 万元，其中：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5.04 万元，差旅费 18.5 万元。

（一）会议费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无预算不支出。

（二）培训费较上年预算增长 8.1%。主要是根据 2022 年工作实际需要，对培训费适当调增。

（三）差旅费较上年预算下降 100%。主要是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遂宁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遂宁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遂宁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无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遂宁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上年底，遂宁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本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2 年本单位全部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十一、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指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的其它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指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检查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